

桂林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农〔2023〕20号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市本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桂林市乡村振兴局，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扎实推进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强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夯实脱贫地区经济发展及脱贫户稳定增收基础，圆满完成我市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市六届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的《桂林市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现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配原则

（一）统筹兼顾。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财农〔2021〕19号）、《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桂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农〔2021〕49号），本批次资金按照客观因素（全市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脱贫村数量及结构）、政策因素等进行分配。

（二）突出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当前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根据全市关于产业发展统一部署，2023年市本级衔接资金的使用方向重点用于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点）、设施农业、主导产业、产业品牌建设、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等内容，以及在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规定前提下，对《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桂林市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的奖补内容进行奖补。各县（市、区）到县市本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50%，且要体现联农带农效益。

二、具体分配要素

2023年市本级衔接资金切块到县资金以脱贫户、监测对象、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脱贫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机构帮扶等为主要因素分配资金。按上述因素分配到全市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13个县（市、区），合计10408万元。

（一）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脱贫村的扶持。共计564个（其中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54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脱贫村交叉村218个、脱贫村292个，不含七星、秀峰、象山、叠彩4

个城区 8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每个村 5 万，共计 2820 万元。

(二) 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的扶持。重点帮扶县全州县、龙胜县、资源县各安排 300 万元，脱贫县灌阳县 200 万元，共计 1100 万元。

(三) 对各县脱贫户、监测对象的扶持。按脱贫户 0.002 万元/户、监测对象 0.02 万元/户的标准来综合分配资金，共计 476 万元。

(四) 市挂点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扶持资金。共计 760 万元。

(五)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共计 4652 万元。

一是对各相关县(市、区)新发展的乡村振兴示范带(点)项目进行奖补，在各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乡村振兴重点县每县 150 万元、其他县每县 100 万元的奖补标准的基础上，每多申报一个项目增加 2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共计 2250 万元。

二是在符合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前提下，对《2022 年桂林市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扶持暂行办法》明确的奖补内容进行奖补。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数据及资金需求，按照市级承担 80%、县级承担 20%的比例(其中粮食种植和柑橘销售扶持资金由市级全部承担)折算，合计 2402 万元。

(六) 对口帮扶贺州市昭平县、来宾市忻城县资金。2022 年每县 300 万，共计 600 万元。相关指标下达到市乡村振兴局，由市乡村振兴局做好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及直达资金系统录入等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规范收支科目。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市财政将通过上下级财政往来进行结算，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

（二）认真编制计划。各相关县（市、区）要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谋划设计，严格项目入库论证，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扎实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准备，切实提高储备项目质量，所实施的市本级衔接资金项目，要从项目库中选择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编制本批次资金项目计划。

（三）支持产业发展。各相关县（市、区）要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强的产业发展，积极支持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带（点）、设施农业、主导产业、产业品牌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群众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对于获得乡村振兴示范带（点）、设施农业项目奖补资金倾斜的县（市、区），要将资金用于相应的乡村振兴示范带（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市级将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工作内容。

（三）强化资金监管。一是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和桂林市关于衔接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衔接资金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二是严格按照《桂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四公开”工作方案》要

求，及时公开资金项目安排、项目库建设和资金分配结果等，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三是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3年，中央、自治区、市、县各级衔接资金继续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桂财农〔2022〕3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四）及时进行报备。各相关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在接到市财政局资金下达文后，在30日内完成项目计划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复，并将项目计划与县级人民政府批复文上报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备案。

附件：2023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计划表

桂林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9日

附件

2023 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脱贫村扶持资金						综合脱 贫户、监 测户因 素资金	乡村振 兴重点帮 扶县扶 持资金	市挂点推 进乡村振 兴补助扶 持资金	2022 年稳粮 食兴产业强 农业奖补资 金	乡村振兴示范带（点） 项目奖补资金		2022 年 桂林市 对口帮 扶昭平 县、忻城 县资金	备注
			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村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 村和脱贫村交叉村		脱贫村						申报项目数	资金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全市合计		10408	54	270	218	1090	292	1460	476	1100	760	2402	53	2250	600	
1	龙胜县	1024	6	30	24	120	35	175	49	300	120	80	1	150		
2	资源县	838	3	15	16	80	31	155	42	300	30	66	1	150		
3	全州县	2364	7	35	28	140	42	210	77	300	80	1172	11	350		
4	灌阳县	957	7	35	28	140	39	195	47	200	40	180	2	120		
5	灵川县	470	4	20	15	75	19	95	33		90	57	1	100		
6	兴安县	353	3	15	15	75	13	65	23		40	35	1	100		
7	永福县	490	3	15	11	55	15	75	37		70	118	2	120		
8	阳朔县	590	4	20	13	65	10	50	21		40	74	12	320		
9	平乐县	712	4	20	16	80	15	75	55		40	142	11	300		
10	荔浦市	467	4	20	16	80	18	90	27		40	10	6	200		
11	恭城县	669	4	20	15	75	39	195	31		30	218	1	100		
12	临桂区	484	4	20	16	80	14	70	27		80	107	1	100		
13	雁山区	390	1	5	5	25	2	10	7		60	143	3	140		
14	市乡村振兴局	600													600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国库支付中心、财政监督科，驻桂林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桂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